

农产品“卖难”如何破解？

——专访农业农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唐珂

眼下正值蔬菜瓜果上市旺季。近期广东、海南的芒果、菠萝，云南、贵州的部分蔬菜，江苏等地的甜瓜等相继出现“卖难”，但同时鲜活农产品为何在产地“没人要”、而在城里的菜市场上价格却不便宜？如何在生产和需求之间找到平衡点、减少市场剧烈波动影响？记者日前专访农业农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唐珂，就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剖析。

三大症结：产业链条不健全，产销信息不对称，管理体制不完善

唐珂说，农产品市场波动主要原因是供需不平衡。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由于易腐烂、难储运，受市场、信息、气候等因素影响大，加上我国农业生产、加工、储藏、物流和消费的产业链条不健全，容易出现局部地区个别品种“卖难”。具体分析如下。

“最初一公里”未完全打通——“田头市场”发展缓慢，特色优质农产品区域产地市场发

展滞后，特别是贫困地区缺少预冷库、保鲜库、冷藏车、电子结算等基础设施，分级、分选、包装多由人工完成，没有形成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市场服务体系。

流通成本高——由于预冷、冷链发展滞后，一方面农产品在运输中损耗大，另一方面产品运输距离长，流通环节层层加码，导致“原产地价格低到没人要、市场地价格居高不下”。

市场信息不畅——主产区和主销区供需信息沟通渠道不通畅，市场需求与生产供应无法有效衔接。据农业农村部调查，大多数贫困地区农户都是通过邻里乡亲获取产品销售信息，通过正规渠道和现代传媒手段获取信息的比例不高。

他还表示，中央和国家机构改革已经迈出职能调整的实质步伐，各部门间合力明显增强，逐步推动形成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的行政管理体制也将有利于破解这一问题。

两类成因：大宗和鲜活、小宗农产品受影响因素不同

唐珂说，不同类型的农产品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的具体原因不同，大致有两类情况——

一类是大宗农产品。近年我国稻谷、小麦、玉米库存总量处于历史高位，对粮食价格形成较大下行压力。大宗粮食作物之间的替代性产生价格联动，如玉米是第一大粮食作物，更是饲料主要原料，玉米及其下游产品对小麦、稻谷、高粱、大麦以及蔗糖、马铃薯等有很强的替代性，前两年玉米价格下跌给相关替代产品带来价格下行压力。同时，大宗农产品近年国内外价差较大，进口冲击持续加大，对国内农产品市场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另一类是鲜活农产品和小宗农产品。这类“菜篮子”农产品集中上市时往往价格较低，淡季价格较高，有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波动特征。天气异常变化、小规模生产模式以及流通环节低效率等因素加剧了鲜活农产品的价格波动。而葱姜蒜、绿

豆、干辣椒等小宗农产品由于产地相对集中，更容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加上耐储存、市场容量小的特性，市场反应较敏感，一旦减产价格大涨又刺激种植面积盲目扩大、从而导致下一个种植周期价格大跌。

唐珂表示，目前我国农产品供给在多样化、个性化方面还不能很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出现“卖难”的主要是大路货，真正品质好的品牌农产品很少出现这个问题。

五个发力点：全力破解“滞销卖难”问题

唐珂说，农产品消费需求的变化，对加快推动现代农产品流通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推动农产品产销对接当前要在以下几方面着力：

- 一是加大市场信息发布力度，瞄准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引导农民生产适销对路的农产品。
- 二是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品牌创建，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品牌农产品。
- 三是强化市场体系建设。

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特别是田头市场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能力与效率。加强冷链物流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推广适度规模的产地贮藏保鲜设施，加强果品、蔬菜、水产品、禽蛋等产地预冷，低温贮藏，低温运输和低温销售相关技术标准和专有设施装备等标准研究，支持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发展，提升产地市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

四是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发展订单农业，探索拍卖交易模式。积极推进农社、农企、农校对接，通过多种方式促进产区和销区、基地和市场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

五是大力开展营销和产销对接服务。组织农业农村部门举办各种层次的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一批实体展会推动农产品营销促销。农业农村部今年将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让贫困地区的广大农民获得好的收益。

(新华网)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即将推广

我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正在加速推进。日前从业内获悉，在前期肉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2017年开启山东等四地示范的基础上，今年将在全国范围推广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目前，试点示范地区正在梳理总结经验和案例，相关部门正在准备示范地区评估验收工作。今年年底前我国重要产品追溯管理省级平台有望实现全覆盖，同时地市级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也将启动。

追溯体系建设是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的有效措施，一直被业内视作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有效手段，也是促消费、稳增长、推进供给侧改革、实现内贸流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2016年1月，国务院印发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意见明确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重点推进的七大类产品，提出到2020年，追溯体系建设的规划标准体系得到完善，全国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等目标。随后，当年7月，商务部、财政部在山东、上海、宁夏、厦门四地开启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

示范的成效已初步显现。例如，目前北京市已经实现猪肉流通追溯在9家屠宰企业、6家批发市场、680家大中型连锁超市、54家专卖店、980家餐饮门店等

的全覆盖。厦门市目前已将全市3.76万家经营主体的23.82万种食品、73家农业合作社393种农产品全部纳入追溯体系，基本实现全市食品安全追溯监管全覆盖。此外，厦门市酒类追溯系统和食品药品追溯子系统均已上线试运行。



“通过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示范项目建设，提高了消费者对于可追溯产品品牌的信任，同时，起到了对上下游环节的监督管理作用，促进近20000家供应商、基地加入到追溯系统中。”上海市商务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例如，盒马鲜生追溯覆盖2000多家供应商、麦德龙追溯系统覆盖400多家供应商，西部国际和上农批两大批发市场带动100多家上海市外延和主供应蔬菜生产基地开展追溯体系建设。

事实上，各地追溯体系建设早已加速。例如，河南济源出台《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方案》指出，以落实企业追溯主体责任为基础，分类分级推进

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石家庄下发《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指出将于11月底实现食用农产品快速溯源。

还有一些地方将供应链的追溯体系建设与精准扶贫工作有机结合，例如，国

家级贫困县四川南江县在2017年年初启动了以丹参为主的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通过“公司+专合社+基地+农户”的模式，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和重点帮扶贫困户种植面积达4000余亩，构建了从贫困地区产品生产源头到流通与消费的信息化追溯链条，形成产品全程全生命周期的品控监管机制与一体化销售网络，既通过甄选优质中药材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又建立起扶贫长期举措帮助扶贫地区建设产业规模，实现提质增效。

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表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建立一方面保证将安全健康的食品、药品等送到消费者手中；另一方面，对生产者、销售者均

产生良性引导，同时，使优质的农产品能够卖出好的价钱。

为了营造更好的可追溯产品消费市场环境，政策层面鼓励大型连锁超市、医院和团体消费单位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并探索建立与市场需求及认证认可等相适应的标识标记制度。据悉，商务部等相关部门还将制定完善追溯体系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责任，建立追溯运行考核制度，探索奖惩激励制度，调动参与各方积极性。

值得一提的是，追溯体系的建设同时也是信息、互联网等技术实体经济紧密融合、相互赋能的一个现实缩影。

例如，厦门市在试点农贸市场引入自动识别溯源秤，3秒内自动识别菜品并打印追溯小票，交易数据实时上传预警中心，并设置超卖预警，提升溯源秤使用率及数据真实性等。

据了解，对于已建成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的城市，下一步将围绕“扩品种、提质量、增效能”目标优化提升原有系统，探索创新技术手段，重点推进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RFID)、视频识别、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提高追溯单元信息采集与传递的智能化和准确性，提高数据处理和综合分析能力。

洪涛建议，除了信息技术应用之外，还需要加强配套诚信体系作为核心主线，包括诚信的生产组织、诚信的个人以及诚信的产品，三位一体贯穿其中。此外，还需要加强各个部门之间和政府部门与社会企业之间的协调、以及数据协同开放共享。

(经济参考报)